

#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及相关统计数据编制本报告。报告主要包括：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报告中统计数据统计时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全文在市政府网站（<http://www.zibo.gov.cn/>）及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网站（<http://spj.zibo.gov.cn/>）公布。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地址：淄博市张店区西四路 119 号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邮编：255022，电话：0533-2306909，传真：0533-2306817，电子邮箱：sxzspfwjbg@zb.shandong.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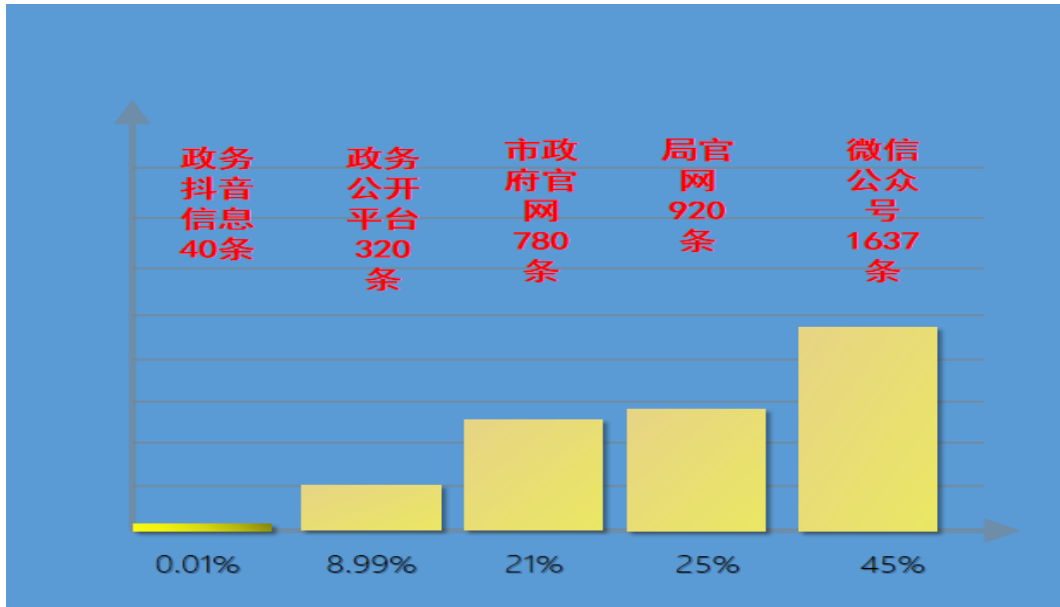
### 一、总体情况

## （一）主动公开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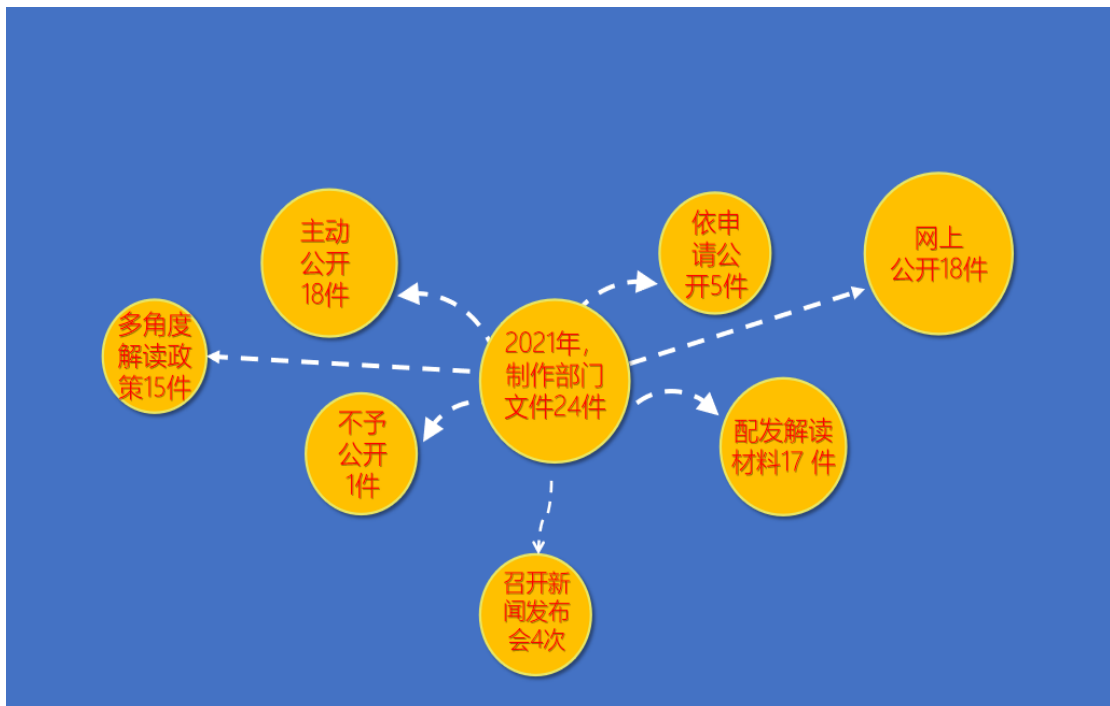
1.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情况。2021年制定了《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2021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关于印发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责任分工的通知》等文件6份，提供了有力制度保障。



2.信息发布数量。本年度发布信息3697条，其中抖音40条，政务公开平台320条，市政府优化营商环境专栏780条，局官网920条，微信公众号1637条。



**3.解读回应情况。**2021年共制作部门文件24件，其中主动公开18件、依申请公开5件、不予公开1件，网上公开18件，配发解读材料17件。其中，主要负责人带头解读政策1件，多角度解读政策15件。召开新闻发布会4次。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共8件，其中，人大代表建议1件、政协委员提案7件，积极主动与代表委员沟通联系，充分了解代表委员意图，圆满完成答复工作。



## 人大政协提案建议回复

### 关于加大文旅产业用地等政策倾斜支持的建议办理答复

市政协十二届五次次会议 1205181

建议人：董加福、侯国洪、马金秀、王秋、杜春雷 主办单位：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答复时间：2021-05-24

**答复内容** 建议内容

董加福等5位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大文旅产业用地等政策倾斜支持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您的建议非常好，我局对您提出的问题和建议进行了认真研究，涉及我局职责的内容主要是文旅项目使用外租审批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向您答复如下。

**一、林地手续办理有关情况**

(一) 职责转移情况。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流程

### 关于“开锁”要严格110备案制度建议的办理答复

市政协十二届五次次会议 1205159

建议人：刘博 主办单位：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答复时间：2021-05-18

**答复内容** 建议内容

刘博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开锁”要严格110备案制度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根据《公安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加强开锁行业管理严厉打击利用开锁技术违法犯罪的通知》(公通字〔2018〕44号)规定，公安机关对依法领取营业执照的开锁业经营单位及其从业人员要建立实名备案制度，建档立卷，登记建档信息，并实行信息化管理。根据山东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7〕41号文件推进“多证合一”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发〔2017〕61号)，自2017年9月1日起在全省全面实施“三十一证合一”，将开锁业经营事项的入“多证合一”改革事项。目前，在营业执照设立登记或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时，凡是添加“专业开锁服

### 关于“建立项目审批上下畅通机制，简化审批程序，实行审慎追责”建议的办理答复

市政协十二届五次次会议 1205276

建议人：魏立涛 主办单位：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答复时间：2021-05-27

**答复内容** 建议内容

魏立涛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建立项目审批上下畅通机制，简化审批程序，实行审慎追责”等方面的提案收悉。经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我市围绕落实国家“放管服”和山东省“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目标任务，积极推进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全面提升审批服务水平。2019年以来，市政府办公室出台《关于印发淄博市工业投资项目“1+8”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淄政办发〔2019〕34号)，由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在全市全面推行工业投资项目“1+8”“一窗”“拿地即开工”审批模式。“一窗”即承诺审批制，“标准地”即“拿地即开工”，是城市治理体系、现代化治理方式、审批制度改革、建设项目审批手续办

### 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城市未来发展的建议提案的办理答复

市政协十二届五次次会议 1205349

建议人：宋军 主办单位：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答复时间：2021-07-21

**答复内容** 建议内容

宋军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城市未来发展的建议”提案收悉。经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2021年以来，行政审批服务局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一次办好”改革，力争一流唯旗是夺，乘风破浪，砥砺前行，推动形成了行政审批全领域“一证化”、“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标准地、全领域“无证申领”、承诺即入制等一批领跑全国、全省政务服务创新经验，成功入选首批中国政务服务与优化营商环境高峰论坛，镇村便民服务“三三三三式”创新做法被省委督查、省委组织部在市委督查专门批示在全省推广，进一步提升了“淄博效率”，打造了“淄博速度”，叫响了“淄博品牌”。

## 人大政协提案建议回复

### 关于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创造力推动淄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建议办理答复

市政协十二届五次次会议 1205301

建议人：凌瑞 主办单位：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答复时间：2021-07-27

**答复内容** 建议内容

凌瑞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创造力推动淄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建议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行政审批服务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各项部署，持续深化审批制度改革，压缩企业开办时间，优化企业开办服务，营造宽松便捷的市场准入环境，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了新动力。上半年，全市新登记市场主体48919户，同比增长3.65%；累计实有各类市场主体583742户，同比增长4.16%。我们将继续坚持问题导向，全面落实您的建议举措如下工作。

一是“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赋予企业更大的选择权和自主权”。

依法规范企业和登记管理工作，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提升对不适宜守信的分析和识别能力。

### 关于深化审批服务改革推进营商环境建设的建议办理答复

市政协十二届五次次会议 1205278

建议人：王明新 主办单位：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答复时间：2021-07-21

**答复内容** 建议内容

王明新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深化审批服务改革推进营商环境建设的建议”提案收悉。经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行政审批服务工作，将其作为优化营商环境和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一招，以敢闯敢试、敢为人先的担当，以“一窗办”“一证办”“一网通办”，确保审批提速比前人更快一点、办事流程比前人更方便一点、政策落地比前人更优惠一点。今年以来，我市行政审批系统统筹推进在前列和定位，抓落实、求突破，不断加强制度创新和流程再造，破除服务企业发展和群众办事的障碍，用制度和技术办法让企业群众办事不求人成为常态。

一、工作进展及取得成效

### 关于切实增强民营企业获得感建议的办理答复

市政协十二届五次次会议 1205056

建议人：李峰 主办单位：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答复时间：2021-08-02

**答复内容** 建议内容

李峰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切实增强民营企业获得感的建议”提案收悉。经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我市围绕落实国家“放管服”和山东省“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目标任务，积极推进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全面提升审批服务水平。2019年以来，市政府办公室出台《关于印发淄博市工业投资项目“1+8”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淄政办发〔2019〕34号)，由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在全市全面推行工业投资项目“1+8”“一窗”“拿地即开工”审批模式。“一窗”即承诺审批制，“标准地”即“拿地即开工”，是城市治理体系、现代化治理方式、审批制度改革、建设项目审批手续办理上“快车道”，着力破解投资项目审批难、环节多、耗时长等问题，全面提升项目审批和审批服务。

### 关于关于进一步加快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推动政府数字化转型的建议办理答复

市政协十二届五次次会议 1205385

建议人：张明利 主办单位：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答复时间：2021-08-10

**答复内容** 建议内容

张明利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快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推动政府数字化转型的建议”提案收悉。经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自去年以来，我局一直致力于实现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先后开展了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梳理、精细化梳理工作，全面提升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一、工作开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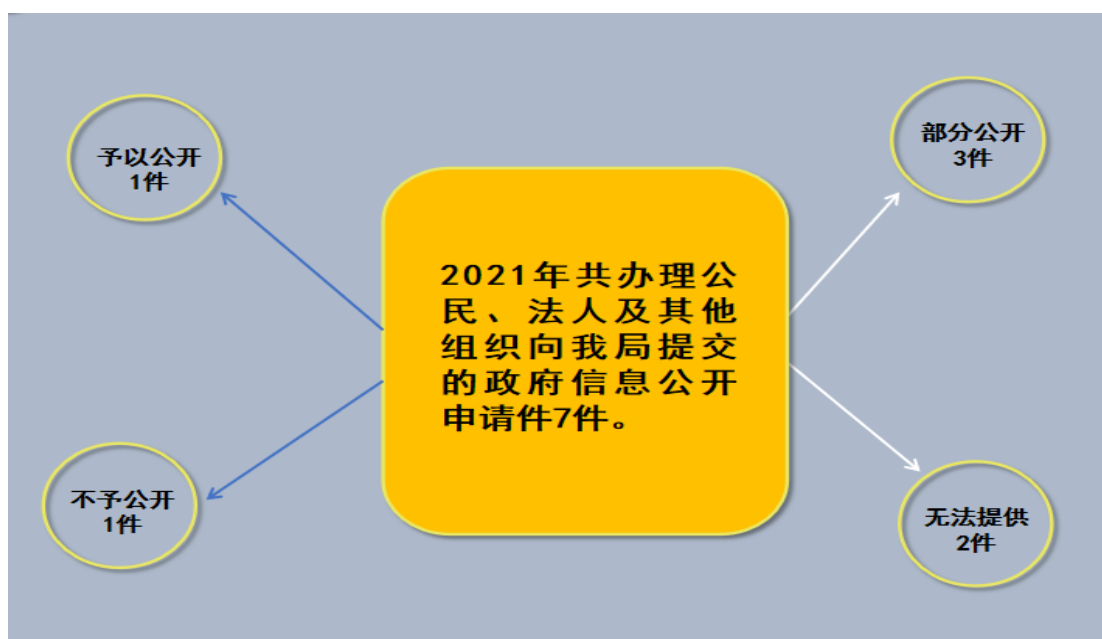
(一) 全面开展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梳理

2020年2月底，我局牵头制定《淄博市“一窗受理”改革打造智慧政务服务大厅实施方案》，组织开展梳理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梳理工作，按照全市政务服务事项梳理要求开展梳理工作。



4.全年公开局长办公会 13 次，配套解读 13 次，解读比例 100%。及时更新机构职能、领导分工、行政执法等信息，公开部门职责任务清单、职责边界清单及权责清单。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2021 年共办理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7 件，主要涉及企业行政许可公示及附件材料、社会组织成立资料、单位内部工作流程、食品许可公示、小区物业招标公示等，均全部按照规定程序和时限要求办理完毕。其中予以公开 1 件，部分公开 3 件，不予公开 1 件，无法提供 2 件，所有答复均未收费，对比 2020 年，同比增长 250%。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加强政策全生命周期管理，做好政策发布、修改、废止等动态调整管理工作。制定规范性文件前，充分征求相关利益群体的意见建议，通过多渠道集成发布、精准推送。在微信公众号开发便民利企政策查询

功能，方便企业群众了解政策。

**（四）平台建设情况。**积极维护好信息公开平台、市局官网、市政府官网优化营商环境专栏。在市政务服务大厅设置政务公开专区、政府信息公开窗口、咨询辅导专区以及政务公开体验点，配备集业务查询和政务公开于一体的多媒体系统。坚持用好微信公众号、抖音号等政务新媒体，充分发挥新媒体平台覆盖面广、传播迅速、便于查询的优势，进一步扩大受众面。



## 平台建设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窗口



政务公开专区



咨询辅导区



政务公开体验区



**(五) 监督保障情况。**根据局领导人事变动及分工调整情况，对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指导、协调、推动全局政务公开工作。建立政务公开工作专职队伍，具体负责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举办政务公开专题讲座2次，切实提高了工作人员政务公开业务能力。

## 二、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统计表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277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统计表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	0	0	0	0	1	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1	0	0	0	0	1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	1	0	0	0	1	3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	0	0	0	0	0	1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 本单位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0	0	2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5	1	0	0	0	1	7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统计表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1	0	1	0	0	2	0	2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 存在问题

一是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内容不够丰富。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定差距，有些决策、规定、计划、方案等草案，公开听取公众意见方面需进一步加强。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长效机制不够健全。信息公开工作在培训、宣传、运维、监管等方面还需进一步完善。

## （二）加强和改进措施

一是增强主动公开意识。已经按照《条例》和省、市有关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所有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都严格按照规定时限在市政府网站、局官网、微信公众号等公开，并及时在政务公开专区、政府信息公开窗口公开，方便公众查阅。二是完善公开专栏内容。针对工作实际情况，及时完善市局官网，优化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增设特色栏目，丰富专栏内容，拓展新媒体发布渠道，加强与公众的互动交流。三是健全长效机制。健全了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审查、更新维护、监督评议和信息公开年报等工作制度，确保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2021年，我单位无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二）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2021年，淄博市行政服务局严格按照《2021年淄博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规定，认真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全面推进

政务公开的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化政务公开，打牢政务公开工作基础，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和政策解读和热点回应，强化公众参与，进一步提高了政务公开水平，推动行政审批决策更加公开透明，政务服务更加优化暖心，充分发挥了政务公开在建设服务政府、法治政府、效能政府、廉洁政府等方面的促进作用，为打造全国领先的行政审批改革先行示范区打下坚实基础。

（三）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2021年，我局共办理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共8件，其中，人大代表建议1件、政协委员提案7件，积极主动与代表委员沟通联系，充分了解代表委员意图，圆满完成答复工作。

（四）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2021年，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积极创新信息公开渠道、优化政策解读方式、及时回复公众关切，打造了一系列政务公开创新亮点。一是创新政府信息公开渠道，设立政府信息公开窗口、设置政策辅导专区、建立企业微信辅导群、在微信公众号开发便民利企政策查询功能，及时通过各种渠道将我局的便民利企政策发送至企业居民，提高政策知晓度，扩大受益面。二是优化政策解读方式，发布便民利企政策时，至少通过两种方式为大众解读政策，让政策易读、易懂、易记。三是及时回应公众关切，通过“走流程 找差距 促提升”“政府开

放日”、政务服务“好差评”等，定期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媒体、专家、学者、企业、办事群众举行座谈，听取意见建议，形成问题清单，及时整改落实，提升企业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

（五）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六）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无。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无。